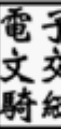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24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季節性流感及諾羅病毒疫情防範及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0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上週（107年1月14日至1月20日）類流感及腹瀉門急診達12萬人次，且發生多起校園群聚感染現象。
- 三、學校及教托育機構為流感易感染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生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疾管署訂定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，落實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，避免參加營隊等團體活動及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。
- 四、秋冬季節為病毒性腸胃炎（諾羅病毒）流行好發時期，傳染途徑包含未保持良好手部衛生習慣、接觸或食用遭病毒污染的食品（如生食海鮮類），故常造成校園群聚和食品



中毒事件。如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等症狀，應速就醫並充分休息及補充水分與電解質，至嘔吐或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並請依疾管署訂定之「諾羅病毒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
五、請各校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積極宣導「生病不上學」觀念，並提醒家長流感及諾羅病毒預防注意事項，若有發現重症徵兆，應盡速前往大型醫院就醫治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